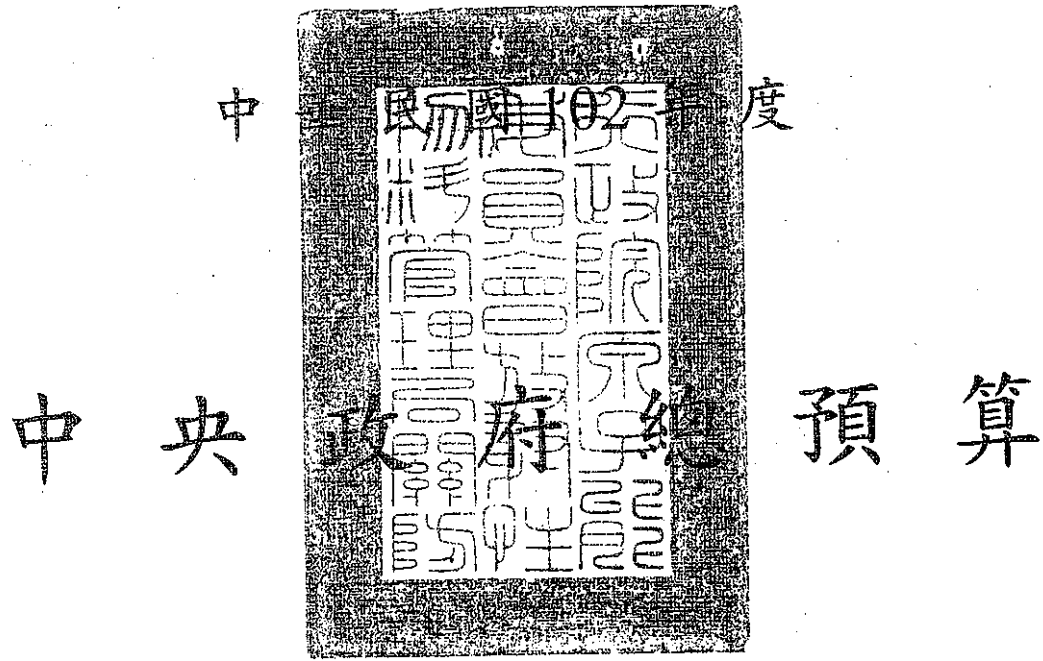


19-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102.1.1

# 目 次

## 一、預算總說明

預算總說明	1-9
-------	-----

##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0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24
3.各項費用彙計表	25-28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9-30
5.資本支出分析表	31-32
6.人事費分析表	3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7-38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39-40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1-43
12.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4-45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14.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48
15.委辦經費分析表	49-50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1-56

# 預算總說明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6 組室計分為：

##### (1)第一組：

1. 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2. 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3. 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4. 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6. 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7. 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8. 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9.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10.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1. 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12. 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13. 其他有關事項。

##### (2)第二組：

1.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2.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3. 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4.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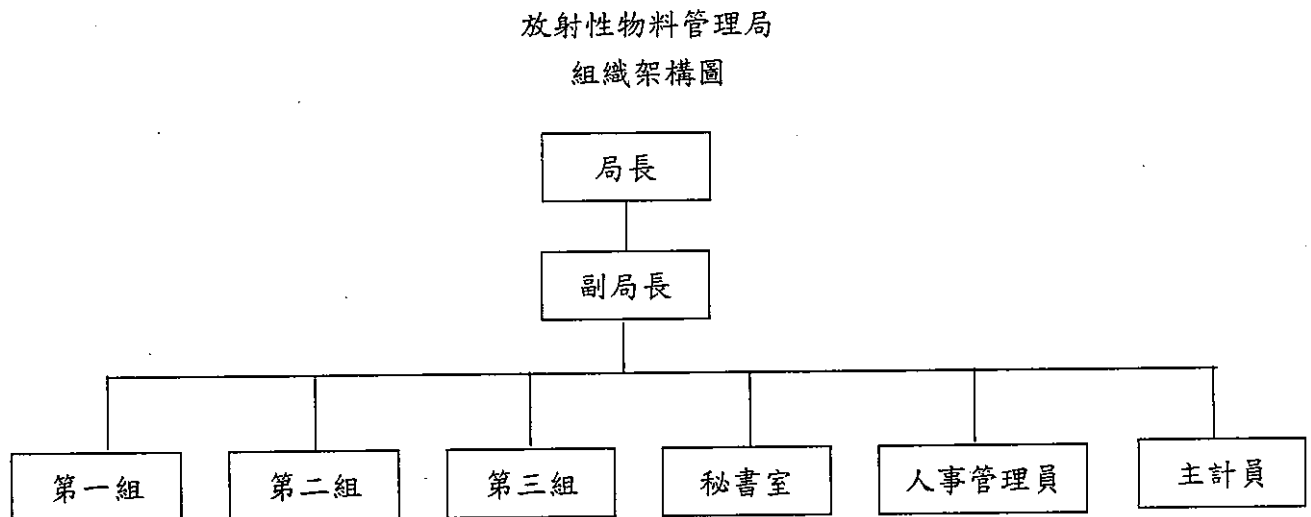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6.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9.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10. 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11. 放射性廢棄物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及管理。
  12. 其他有關事項。
- (3) 第三組：
1. 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2.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3. 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5. 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6. 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7. 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8. 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9. 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10. 其他有關事項。
- (4)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6)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7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2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7 人。

### 二、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安全檢查與審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在「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下，配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執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管理核廢料，強化公開透明與全民監督的機制」，以及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及建造，依據最終處置計畫，積極督促業者進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與管制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

####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標值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一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	統計數據	[ (實際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次數) ÷ (預計完成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次數) ] × 40% + [ (實際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檢查件數) ÷ (預計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檢查件數) ] × 40% + [ (實際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達成度) ÷ (預計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達成度) ] × 20% - [ (每發生乙次輻射異常事件扣 1%，若為管制疏失，屬應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扣 3%) ]。	1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2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年度內管制紅綠燈號(每一廠每年 4 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 - [白燈轉換值 - 目標值] x 0.2	3 白燈轉換值

(三)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一、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一、辦理低放處置安全管制前置準備作業，建置低放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執行處置輻射風險標準研究、處置安全審查關鍵議題研發計畫。 二、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議題之前置作業，每季召開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三、督促業者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1 下半年及 102 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四、督促業者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01 年度之執行成果及 103 年度之工作計畫。
	二、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蒐集國際上相關技術資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研發、轉化成適合國內使用之管理與管制技術，並提出相關審查規範或導則。
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一、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一、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審查相關作業報告與規劃案，確保各系統正常運轉及廢棄物處理品質符合法規要求。 二、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加強檢查各核能設施減廢作業，執行各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督促改善現有處理系統之效率與安全。 三、持續推動核電廠積貯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解除管制外釋，增進貯存安全與資源有效再利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規劃核電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
三、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一、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p>一、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品質檢查，並辦理該設施運轉執照之審查。</p> <p>二、辦理民間參與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讓民眾安心。</p> <p>三、完成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安全分析報告審查作業。</p> <p>四、規劃執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重要組件製造檢查。</p> <p>五、每季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會議，妥善處理各項安全議題。</p>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0年)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落實民眾參與，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	98分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1次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檢查，若未辦理，扣5分。</li> <li>2.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各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現場安全檢查，防範異常事件發生。每發生乙次事件扣1分，若為管制疏失，屬應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扣3分。</li> </ol> <p>達成情形(如期完成，無異常事件發生，無扣分)</p> <p>落實民眾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2次「100年新北市教師核能研習營」講解「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介紹」，向教師說明乾式貯存安全性。</li> <li>2. 邀請環保團體代表辦理2次「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環境輻射平行監測」研習活動，第一次赴蘭嶼鄉及貯存場週邊，由本會輻射偵測中心示範環境採樣作業；第二次由環保團體代表及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中心執行採樣，採得樣品交由清華大學原科中心進行樣品分析。</li> <li>3. 辦理2次「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活動。參與活動的單位人員有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及其里長、社區發</li> </ol>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展協會理事長、環保團體及學者專家等。訪查活動與會代表對於本會以淺顯易懂的介紹輻射基本常識，提供正確的輻射觀念，安排輻射偵測儀器操作說明及練習等，除表示肯定亦認為有助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前後環境輻射差異之了解。</p> <p>4. 辦理「台東縣中小學教師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習會」，參加教師共計 46 位，由謝副主委主持綜合座談。從回收問卷中，學員均肯定參與本次研習會。</p> <p>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業者自主管理，防範異常事件發生，確保設施營運安全，各設施放廢系統均正常運作，未發生異常事件。</li> <li>2. 加強安全管制措施，嚴格管控案件審查進度與品質，專案檢視各核電廠固化體品質檢討報告。</li> <li>3. 完成各核電廠廢液處理設施運轉安全評鑑報告，增進安全。</li> <li>4. 每月審核各核電廠產量與分析圖，掌握趨勢，實施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總產量管制，100 年 3 座核電廠低放固化廢棄物產量僅 160 桶，減量績效顯著。</li> </ol>
	妥善規劃及執行重大建案之管制	97 分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之前置作業，每季召開技術溝通平台會議，未如期召開者，每次扣 5 分。</li> <li>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之規定，如期如質完成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及建造執照申請之審查，每延遲乙週扣 1 分。</li> </ol> <p>達成情形（如期召開溝通會議，申請案審查無延遲，無扣分）</p> <p>低放廢棄物處置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審查規範研究，修訂固化體品質標準及驗證規範。</li> <li>2. 每季召開技術溝通平台會議，研討推動處置及除役技術關鍵議題。</li> <li>3. 完成「低放處置概念設計」及「功能安全模擬評</li> </ol>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估」2份報告審查作業。</p> <p>4. 審查低放處置計畫每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派員執行核一乾貯設施興建檢查，確保建造品質，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跨機組運送」試運轉作業審查。</li> <li>2. 因應福島事故及山腳斷層新事證，要求重新檢驗設施防震及防洪能力，邀請學者專家協助執行設施邊坡穩定專案檢查。</li> <li>3. 每季召開乾貯設施管制溝通會議，督促台電公司依規劃執行乾貯設施計畫。</li> <li>4. 完成「核二乾貯護箱系統射源及輻射屏蔽安全平行驗證」及「核二乾貯設施安全審查先期研究」，建置乾貯計畫熱傳與屏蔽的平行驗證技術。</li> <li>5. 建置核二乾貯設施審查團隊，召開三次先期審查研討會議，掌握關鍵安全項目。</li> <li>6. 辦理核二乾貯安全技術研討會，建構產官學研技術交流與意見溝通平台，辦理 11 場次核二乾貯審查訓練，提升審查作業品質，並就核一乾貯成功經驗回饋。</li> </ol> <p>高放廢棄物處置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年修訂版)」。</li> <li>2. 完成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品質保證計畫」及 99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li> <li>3. 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101 年度工作計畫」</li> </ol>

(二) 上年度 (101 年) 已過期間截至 6 月底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	落實民眾參與，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訪問與座談，對民眾所提意見逐案答覆，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若未如期回覆，每案扣 1 分；若屬管制單位應辦理而未辦者，每案扣 3 分。</li> </ol>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品質		<p>2.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各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現場安全檢查，防範異常事件發生。每發生乙次事件扣 1 分，若為管制疏失，屬應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扣 3 分。</p> <p>達成情形（如期完成，無異常事件發生，無扣分）</p> <p>落實民眾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計 1 至 6 月答覆民眾來函詢問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相關議題 15 件，民眾陳情案 8 件，合計 23 件均於期限內答覆說明。</li> <li>2. 辦理「101 年新北市石門區里長、鄰長認識輻射及偵測儀器使用講習會」，計有 80 餘人參加。</li> <li>3. 4 月 22 日、23 日於蘭嶼舉辦第一次「民間參與訪查蘭嶼貯存場及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作業」活動，藉由此活動，使地方人士了解當地環境輻射狀況。</li> <li>4. 完成第 4 次民間參與訪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活動，參訪項目包括混凝土護箱及乾式貯存場現地勘查。</li> </ol> <p>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季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 12 次，至 6 月底合計完成安全檢查作業 24 次並完成 24 份檢查報告。</li> <li>2. 完成核二廠、蘭嶼貯存場廢棄物營運管理 101 年度定期檢查作業，並完成 2 份檢查報告。</li> <li>3. 完成審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之 100 年運轉年報 5 份，完成 100 年管制年報 5 份並上網公開。</li> <li>4. 完成辦理 101 年第 1、2 季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會議。</li> <li>5. 截至 6 月底止，各設施均安全正常運作，未發生異常事件。</li> </ol>
	妥善規劃及執行重大建築案之管制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台電公司進行低放處置設施安全有關之前置作業，每季召開技術溝通平台會議，未如期召開者，每次扣 5 分。</li> <li>2.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之規定，如期如質完成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計畫及建造執照申請之審查，每延遲乙週扣 1 分。</li> </ol>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達成情形（如期召開溝通會議，申請案審查無延遲，無扣分）</p> <p>低放處置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度函請經濟部辦理低放處置建議候選場址之核定與公告作業，並函請台電公司積極進行選址作業，加強公眾溝通，儘速與場址所在地政府協商辦理地方公民投票。</li> <li>2. 執行 101 年度「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專案視察作業，並要求限期改善缺失。</li> <li>3. 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訂二版）」及「規劃階段專案品質保證（修訂二版）」。</li> <li>4.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處置計畫 100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並上網公開。</li> <li>5.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坑道處置設施設計與工程品質審查規範之研擬」計畫、「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分析模式驗證及場址特性調查審查技術之研究」計畫、「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關鍵議題研究」計畫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輻射風險標準研究」計畫。</li> </ol> <p>高放處置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管理方案」、「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00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li> <li>2. 每季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檢查報告上網公開。</li> <li>3. 每季召開溝通平台會議，完成第一、二季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計畫溝通平台會議，討論 32 項議題。</li> <li>4. 完成審查「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作業許可申請」案，6 月完成試運轉作業（A1 階段）檢查作業。</li> <li>5. 受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組成審查團隊召開「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說明會議並進行場址勘察。</li> </ol>

# 主 要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31,635	20,820	12,343	10,815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635	20,820	12,343	10,815	
	170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1,635	20,820	12,343	10,815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635	20,820	12,343	10,815	
			1	0548200101 審查費	31,635	20,820	12,189	10,8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與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6,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子原料運送檢查費收入4,4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5千元。 4.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過境及核子原料輸入審查費收入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千元。 5. 新增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審查費收入10,000千元。
			2	0548200102 證照費	-	-	10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收入。
			3	0548200104 考試報名費	-	-	4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3	1		0048000000	86,452	92,767	-6,315	1. 本年度預算數56,779千元，包括人事費54,508千元，業務費1,890千元，設備及投資249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4,5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員工車票費補助等經費2,04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82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4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81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200000					86,452	92,767	-6,31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248200000								86,452	92,767	-6,315						
				環境保護支出																
				7248200100											56,779	59,391	-2,612			
				一般行政																
				7248201000														29,504	33,366	-3,862
				放射性物料管理																
7248201020	22,548	26,699	-4,15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7248201022				2,972	2,204	768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3,984	4,463	-479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7248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	-	15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管制作業等經費404千元。
			1	72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	-	159	(2)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經費4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75千元。
			4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新增購置公務機車3輛經費如列數。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1,635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  
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98年11月23日會物字第0980019193號函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0	1	1	0500000000	31,635	1. 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2. 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3.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2,000千元。 4.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審查費10,000千元。 5. 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6.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7.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8. 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4,000千元。 9. 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10. 核二廠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壓縮機）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11. 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20千元。 12. 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13.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四次，每次100千元，合計400千元。 14.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四次，每次20千元，合計80千元。 15. 核子原料輸入審查費，一年五次，每次3千元，合計15千元。 16. 核子燃料過境審查費，一年二次，每次60千元，合計120千元。 17. 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200千元。	
				規費收入			
				0548200000			31,635
				0548200100			31,635
				行政規費收入	31,635		
				0548200101	31,635		
				1 審查費	31,63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77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508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2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製人員待遇35,955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980千元，考績獎金3,93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090千元，休假補助672千元，超時加班費15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152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604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0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72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98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44千元。
0100 人事費	54,5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0		
0111 獎金	8,020		
0121 其他給與	672		
0131 加班值班費	1,30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24		
0151 保險	3,8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33	秘書室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1		
0201 教育訓練費	35		1. 行政業務人員教育訓練費35千元。
0202 水電費	175		2. 辦公大樓水電費175千元。
0203 通訊費	34		3. 電話費及郵資等通訊費3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		4. 公務車1輛牌照及燃料稅、機車3輛燃料稅等稅捐及規費18千元。
0231 保險費	28		5. 財產設備及車輛保險費28千元。
0271 物品	92		6. 公務車1輛及機車3輛，油料費68千元，辦公用品等24千元，合計9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0		7. 按預算員額42人，技工、工友5人，合計47人，每人每年2,500元，合計文康活動費118千元，辦公室清潔外包9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592千元，健康檢查補助費24千元，預決算書印製費46千元，駕駛業務外包費1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8. 公務車滿6年者1輛，機車3輛，車輛養護費57千元，職員42人，每人每年1,048元，辦公器具養護費44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		9. 辦公大樓設施、機械設備、空調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10. 行政人員國內出差旅費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11. 短程車資3千元。
0299 特別費	59		12. 首長特別費5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2		13. 退休退職人員22人，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438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7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189		1. 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及防火牆、PC及週邊設備維護費100千元，薪資財產系統維護費77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177千元。 2. 碳粉匣、墨水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週邊用品等物品費12千元。 3. 購置及汰換筆記型電腦1部30千元、個人電腦7部140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45千元、購置電腦軟體34千元，合計資訊設備費24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77		
0271 物品	12		
0300 設備及投資	24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22,548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及相關作業。
5.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分別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與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技術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提昇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與作業效能。
2.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推動民眾參與監督，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訪查。
3.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之公眾溝通活動。
4. 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對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依循。
5. 完成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督促低放處置設施選址及相關安全議題之前置準備作業。
6. 精進處置設施安全管制關鍵技術，建立處置場址特性參數、設施設計建造及安全分析等審查技術。
7.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技術，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加強超過設計基準意外事故之防範及應變措施。
8.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舉辦訓練及研習會或參加研討會，進行國際動態訊息蒐集分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1,984	第一組	本計畫重點為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之公開透明及建立全民參與之監督機制。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0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3.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300千元。 4.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5.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協會20千元。 6.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50千元。 7. 辦公物品費30千元。 8. 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70千元，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編印作業70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研討會100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及宣導溝通費469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1次共35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營運安全績優獎勵150千元，資料鍵入人力外包人員1人32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14千元。 9. 國內出差旅費60千元。 10. 參加2013年「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WM' 13」及拜會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20千元。 11. 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84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50		
0241 兼職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4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3 國外旅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22,5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1,874	第三組	<p>本計畫係為執行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訓練費50千元。</li> <li>2. 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li> <li>3. 專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li> <li>4. 辦公物品費66千元。</li> <li>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制前置作業費150千元，建置處置場功能安全評估分析之審查技術550千元，建置處置設施安全設計及施工審查技術5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00千元。</li> <li>6. 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li> <li>7. 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之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li> <li>8.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27千元。</li> <li>9. 短程車資21千元。</li> </ol>
0200 業務費	1,874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6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127		
0295 短程車資	21		
03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8,690	第一組	<p>本計畫內容包括「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項計畫。奉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總經費96,690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21,2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8,69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56,760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或辦理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費用823千元。</li> <li>2. 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164千元及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等鐘點費4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4千元。</li> <li>3. 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li> </ol>
0200 業務費	18,690		
0201 教育訓練費	8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4		
0251 委辦費	16,732		
0279 一般事務費	57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22,5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項計畫之委辦費16,732千元。(經常門14,732千元，資本門2,000千元)</p> <p>4.辦理查核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技術服務費347千元及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廣告、清潔、雜支等224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571千元。</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97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陸上或海上運輸作業。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核能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4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2. 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與減容中心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3. 實施預警式安全管制措施，以專案方式對特定設施或系統進行深入探討，瞭解問題或釐清盲點，以達到預先防範可能發生之異常事件。4. 督促各核能電廠依規劃時程，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1,114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0200 業務費	1,114		1. 人員訓練費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2. 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 辦公物品費56千元。
0271 物品	56		5. 辦理除役規劃資料收集費用等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6. 赴各核能電廠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4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10		7. 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管理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8.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除役或外釋作業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核能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2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7		9. 短程車資2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1,858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0200 業務費	1,858		1. 人員訓練費8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2. 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		4. 稽查各核能設施所需物品60千元，資料蒐集圖書20千元，合計80千元。
0271 物品	80		5.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體檢費210千元，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6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10		6. 赴各核能設施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5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30		7. 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管理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2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9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8.短程車資2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3,98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3.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及運送作業之營運安全管制。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相關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2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2. 完成審查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相關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3. 執行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及試運轉檢查。4. 辦理審查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之申請。5. 辦理審查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之申請。6. 完成審查研究用反應器相關設施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等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7. 完成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執行成果與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3,533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落實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配合執行之「節能減碳行動方案」，以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86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50千元。 3. 影印機租金140千元。 4. 辦理審查案會議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包括： (1)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審查500千元。 (2)辦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照與專案報告審查300千元。 (3)邀請學者專家協助乾貯設施興建品質查核200千元。 5.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6. 核能電廠乾貯設施貯存作業的安全驗證750千元，核能電廠除役期間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之研析800千元，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活動230千元，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2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980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115千元。 8.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26千元。 9. 短程車資16千元。
0200 業務費	3,533		
0201 教育訓練費	86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0		
0291 國內旅費	115		
0293 國外旅費	126		
0295 短程車資	16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451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45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3,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451		2. 電話及郵資費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3. 會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		4. 辦公物品費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5. 辦理管制作業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34千元。
0271 物品	24		6. 執行核電廠、核研所、清大、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業者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列管廠商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		7. 參加大陸舉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減廢相關之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參訪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		8. 出席第28屆台日核能放射性物料安全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0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9. 短程車資1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3		
0295 短程車資	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9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購置公務機車三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	秘書室	購置公務機車三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159		
0305 運輸設備費	15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科目係專案動支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會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56,779	22,548	2,972	3,984	159	10
0100人事費	54,50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55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0	-	-	-	-	-
0111獎金	8,020	-	-	-	-	-
0121其他給與	67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30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724	-	-	-	-	-
0151保險	3,852	-	-	-	-	-
0200業務費	1,890	22,548	2,972	3,984	-	-
0201教育訓練費	35	973	180	131	-	-
0202水電費	175	-	-	-	-	-
0203通訊費	34	100	100	95	-	-
0215資訊服務費	177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140	-	-
0221稅捐及規費	18	-	-	-	-	-
0231保險費	28	-	-	-	-	-
0241兼職費	-	300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54	288	1,020	-	-
0251委辦費	-	16,732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
0271物品	104	96	136	44	-	-
0279一般事務費	1,020	2,985	960	2,014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	-	-	-	-	-
0291國內旅費	30	160	940	185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00	200	100	-	-
0293國外旅費	-	247	127	229	-	-
0295短程車資	3	31	41	26	-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9特別費	59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49	-	-	-	159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159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	-	-	-	-	-
0400獎補助費	132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3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86,452
0100人事費					54,50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5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0
0111獎金					8,020
0121其他給與					672
0131加班值班費					1,30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724
0151保險					3,852
0200業務費					31,394
0201教育訓練費					1,319
0202水電費					175
0203通訊費					329
0215資訊服務費					17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21稅捐及規費					18
0231保險費					28
0241兼職費					3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2
0251委辦費					16,732
0261國際組織會費					2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物品					380
0279一般事務費					6,97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
0291國內旅費					1,31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400
0293國外旅費					603
0295短程車資					10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9特別費					59
0300設備及投資					408
0305運輸設備費					15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9
0400獎補助費					132
0475獎勵及慰問					132
0900預備金					10
0901第一預備金					10

( 本 頁 空 白 )

放射性物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4,508	29,394	132	-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4,508	29,394	132	-
				環境保護支出	54,508	29,394	132	-
		1		一般行政	54,508	1,890	132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27,504	-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20,548	-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2,972	-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3,98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 料管理局

##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84,044	2,000	408	-	-	2,408	86,452
10	84,044	2,000	408	-	-	2,408	86,452
10	84,044	2,000	408	-	-	2,408	86,452
-	56,530	-	249	-	-	249	56,779
-	27,504	2,000	-	-	-	2,000	29,504
-	20,548	2,000	-	-	-	2,000	22,548
-	2,972	-	-	-	-	-	2,972
-	3,984	-	-	-	-	-	3,984
-	-	-	159	-	-	159	159
-	-	-	159	-	-	159	159
10	10	-	-	-	-	-	10

放射性物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3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	-	-
			2	72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	-	-
			1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	-
			3	7248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7248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59	249	-	-	2,000	2,408
-	159	249	-	-	2,000	2,408
-	159	249	-	-	2,000	2,408
-	-	249	-	-	-	249
-	-	-	-	-	2,000	2,000
-	-	-	-	-	2,000	2,000
-	159	-	-	-	-	159
-	159	-	-	-	-	159

( 本 頁 空 白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80	
六、獎金	8,020	
七、其他給與	672	
八、加班值班費	1,305	編列超時加班費153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八成為1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24	
十一、保險	3,85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508	



放射性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3	1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00482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料管理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7	47	53,203	55,069	-1,866	
-	-	-	-	-	-	47	47	53,203	55,069	-1,866	
-	-	-	-	-	-	47	47	53,203	55,069	-1,866	1.「派遣人力」：「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預計1人，預算編列320千元。 2.「勞務承攬」：「一般行政」預計3.6人，預算編列567千元。

( 本 頁 空 白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400	1,358	34.60	47	51	18	6202-RH。
3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606	34.60	21	6	9	預計102年4月購置
	合 計				1,964		68	57	27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放射性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二、機關宿舍			-	-			-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	-			-
合 計			-	-			-



放射性物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482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本 頁 空 白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5	50	603	5	50	670
	-	-	-	-	-	-
	-	-	-	-	-	-
	-	-	-	-	-	-
	5	50	603	5	50	670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2013年「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WM'13」及拜會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 32	美國	掌握國際最新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與管制之資訊與作為，並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解除管制標準及其法規研訂、廢棄物減量技術及液體廢棄物處理技術之發展，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吸取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以強化我國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品質。	10	1	58	62
02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藉由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相關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各先進國家在低放處置之發展脈絡及克服困境之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提升管理與管制效能。	10	1	62	65
03參加核能設施除役或外釋作業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參加相關核能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研討會，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總署(OECD/NEA)或其他核能相關機構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瞭解各國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及核能設施除役時所面臨的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參訪相關核能機構或設施，瞭解各國在核電廠除役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發展現況。	10	1	62	65
04出席第28屆台日核能放射性物料安全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日本	參加「台日核能放射性物料安全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交換核能與放射性物料管理安全相關營運與管制經驗，提升我國核能安全與放射性物料管制技術。	10	1	29	74
05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 32	歐美	藉由國際研討會議的參與，瞭解國際間對用過核子燃料處理、貯存及處置等先進國家之發展脈絡及克服困境之經驗，並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以提升管理與管制效能。	10	1	61	65

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0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日本	100.12	1	74
			美國	98.02	1	113
			美國	94.09	1	136
	127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美國	100.07	1	113
			日本	98.11	1	99
			韓國	97.11	1	101
	127	放射性廢棄物管 運安全管制	法國	100.09	1	104
			法國	98.10	1	123
			英國	96.08	1	115
	103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日本	100.07	2	113
			日本	98.11	1	53
			日本	96.11	2	200
	126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美國	100.05	1	126
			比利時	98.11	1	111
			美國	96.05	1	102

放射性物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大陸河北、山東、遼寧、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	核能行業協會、核電廠、地質研究院(所)等	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並實地參訪核能設施或放射性物料設施，以瞭解大陸之核能安全管理及放射性物料管理與管制現況。	102.03-102.11	10	1
02參加兩岸放射性物料管理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大陸河北、江蘇、浙江、廣東、四川、福建等	核能行業協會、核電廠與核物料設施等	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或國際相關研討會，參訪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管理措施、技術發展與管制現況。	102.03-102.11	10	2
03參加大陸舉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減廢相關之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參訪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32	大陸江蘇、浙江、河北、甘肅、廣東等	秦山或大亞灣電廠、北龍處置場、中國核工院等	參加大陸舉辦之國際會議或相關研討會，交換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減廢技術，以提昇處理作業能力管制成效。	102.03-102.11	10	1

料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60	-	1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無	
80	120	-	200	放射性廢棄物管 運安全管制	無	
40	60	-	100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無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小計				
總計		83,892	-	-	152	84,044
14環境保護		83,892	-	-	152	84,044

料管理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408	-	-	-	-	2,408	86,452	
2,408	-	-	-	-	2,408	86,452	



( 本 頁 空 白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 全管制技術發展	101-104	0.97	-	0.21	0.19	0.57	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 第1010101821A號函核定。

放射性物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14,732
1.72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	14,732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4,732
(1)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01-104	本委辦計畫之總目標為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其具體工作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等二個分項計畫項目	-	14,732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2,000	-	16,732	
-	2,000	-	16,732	
-	2,000	-	16,732	
-	2,000	-	16,732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p>	<p>已照案辦理</p>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p>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p>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已照案辦理</p>
<p>(四) 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已照案辦理</p>
<p>(五) 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p>	<p>(一) 本局 100 年度勞務承攬人數及經費情形已送原子能委員會彙整，並由該會於 101 年 2 月 8 日以會秘字第 1010002060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二) 另本局 102 年度預算書業已明列預計運用之勞務承攬人數及經費情形。</p>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式
流於形式。	
(六) 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非本局主管事項
(七)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非本局主管事項
(八) 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非本局主管事項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本局主管事項
(十) 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非本局主管事項
(十一) 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非本局主管事項
(十二) 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局無人擔任公股董事代表。
(十三) 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	非本局主管事項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非本局主管事項
(十五) 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非本局主管事項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本局無分組決議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員陳彥霖

機關長官：

局長邱賜聰